



慶祝香港回歸二十週年劍擊邀請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一同慶祝香港回歸二十週年、促進各劍擊會之交流、推廣劍擊運動，發掘優秀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劍藝會(香港)

三、協辦單位：香港劍擊總會、劍激會(香港)、香港劍擊學校、領紳擊劍俱樂部(深圳)、格至擊劍俱樂部(深圳)、林敬洋擊劍俱樂部(台中)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7年9月30日(星期六)至10月2日(星期一)

五、比賽地點：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體育館

六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 符合競賽年齡資格之劍擊愛好者，經由各劍擊團體報名

(二) 個人賽各組資格：

A組 - 6-8歲組 (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

B組 - 9-11歲組 (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)

C組 - 12-15歲組 (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)

D組 - 16-18歲組 (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)

E組 - 公開組 (199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

(三) 報名費用：個人賽每項港幣\$300/人，不可兼項，費用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截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 info@ufc.org.hk，報名完成後，主辦單位聯絡人將進行確認。

(六) 聯絡人：陳志豪先生，電話：852-92334731 或 覃挺鋒先生，電話：852-51118402



七、比賽方式

個人賽：初賽採取分組單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取單淘汰制。

* A、B組：循環賽每場5分/競賽時間2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10分/2

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及休息1分鐘。

* 其他組別：循環賽每場5分/競賽時間3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15分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及中場休息1分鐘。

* A、B組：劃一兒童劍(0號劍)

※ 其他組別選手競賽用劍為標準比賽用劍

※ 暫定賽程為：10月1日 - 男花、女重及男佩所有項目；

10月2日 - 女花、男重及女佩所有項目；

※ 報名情形及分組規劃將隨時公佈於網路 (<http://www.ufc.org.hk>)。

※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350N之比賽服馬夾，否則，基於安全理由，大會有權禁止不穿著350N馬夾之運動員作賽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二)三、四名並列第三名不加賽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9月30日晚上9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10月1日，上午9：00辦理報到檢錄，10：00開始比賽。

10月2日，上午09：00辦理報到檢錄，10：00開始比賽。

(三)選手需自備合格之服裝、器材，不合格者依規定處理之，大會恕不借用器材。

(四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盡早通知主辦單位。

(五)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(六)住宿由各參加團體自行安排，建議酒店：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



劍藝會 UNION FENCING CLUB



贊助



協辦團體

